哥伦比亚特区政府
机动车辆管理局
判决服务管理部
Washington, DC 20001

邮寄判决听证会

如果您收到一张停车或照片执行罚单，并希望对其提出质疑，您可以前往判决服务管理部 (Adjudication Services)，并要求召开无预约听证会。但是，有时您可能不方便亲自前往判决服务管理部。因此，您可以通过邮件或登录 www.dmv.dc.gov 在线提出您的质疑。

请仔细阅读下文的说明，并填写背面表格。

- 您必须在罚单开出日期（照片执行罚单的邮寄日期）后 30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或在线形式进行回应，以避免您的罚单罚款金额被加倍。您必须在罚单开出日期（照片执行罚单的邮寄日期）后 60 个日历日内作出回应，否则您将丧失质疑罚单的权利。（机动车辆管理局 (DMV) 必须在上述截止期限之前**收到**您的回应。）
- 将原始罚单与您的书面说明一同邮寄。
- 如果您拒绝承认违法行为，您必须一并提交事实信息或证据（即车辆登记、照片等）以支持您的立场。您的书面声明将代替现场听证会。

- 您对违章停车传票的辩护必须属于以下任一类别：
  1. 在罚单开出时您并不是车辆的登记所有人或承租人；
  2. 在罚单开出时车辆或其车辆牌照被盗；
  3. 相关标志缺失或模糊；
  4. 相关汽车停放计时器损坏或无法操作，并且不是由您的过错造成；
  5. 罚单上的规定事实并不支持指控；
  6. 车辆突然出现机械故障；但前提是车辆在可用后便被立即移开；或者
  7. 驾驶员突然需要紧急医疗援助。

邮寄和在线判决可视同听证会。书面裁决通知会被邮寄到您的登记地址。如果听证审查官维持罚单原判，但您希望申请对裁决进行复议，您必须在听证会日期后 30 个日历日内提出申请。（机动车辆管理局 (DMV) 必须在第 30 天结束前**收到**您的申请。）您必须通过邮寄方式将您的复议申请提交至 Adjudication Services, Attention:Reconsideration, PO Box 37135, Washington DC 20013，或登录 www.dmv.dc.gov 在线提交。

请将邮寄判决申请寄送至：
Adjudication Services
PO Box 37135
Washington, DC 20013
Attention:Mail Adjudication

姓名(请以正楷书写)	地址	日期
签名		

任何使用虚假姓名或地址和/或在此申请上故意提供任何虚假陈述的人员都将视为违反特区法律，并将受到最高 1,000 美元罚款、或 180 天监禁（或两者共有）的处罚。[《特区官员守则》(DC Official Code)§22-2405]。

当前日期：			
姓名：（名字、中间名、姓氏）			
城市：		**州：**	**邮政编码：**

罚单编号

1.		**2.**	
3.		**4.**	
5.		**6.**	

声明

签名 _____**日期：** _____

任何使用虚假姓名或地址和/或在此申请上故意提供任何虚假陈述的人员都将视为违反特区法律，并将受到最高 1,000 美元罚款、或 180 天监禁（或两者共有）的处罚。[《特区官员守则》(DC Official Code)§22-2405]。

访问我们的网站：www.dmv.dc.gov 或在特区内可致电 311 或拨打 202-737-4404 以了解更多信息。
如需报告特区政府机关或官员的浪费、欺诈或陋习，
请致电特区监察长办公室，电话 1-800-521-1639。